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  
段185號3樓

500 掛號  
彰化縣彰化市南郭路1段100號

聯絡人：俞樹生  
聯絡電話：(02)23767665  
電子郵件：  
傳 真：(02)23779875

受文者：林哲民 先生（代收人：林  
頌 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  
(102)智專三(四)01059字第

發文字號：10221028490號 

速 別：速件 \*1022102849003\*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檢送第092116132號專利申請事件之行政訴訟答辯書1份，  
暨申請卷1宗，請 核判。

說明：依 大院102年7月16日智院真審二102行專訴67字第  
1020003113號調卷函辦理。

正本：智慧財產法院

副本：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室、林哲民 先生（代收人：林頌 先生）

局長 王美花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 行政訴訟答辯書

中華民國102年8月1日

(102)智專三(四)01059字第10221028490號

原告：林哲民 先生

答辯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訴訟案號：智院真審二102

行專訴67字第1020003113號

## 訴之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事實

原告於92年6月13日以「肺臟SARS感染的表面處理」申請第092116132號發明專利案，經本局於101年8月17日以(101)智專三(四)01059字第10120840850號再審查審定書審定仍應不予專利。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其仍不甘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理由

一、行政訴訟理由一訴稱：有關原告申請「肺臟SARS感染的表面處理」經本局再審查以違反專利法第26條第2、3項無法據以實施及支持和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涉及專利法第24條第2項「治療方法」核駁本案申請係為違法之審查云云。惟查：本局於再審查階段就已通知原告申請專利範圍第1至4項所請之發明「欠缺實驗例及其功效資料」無法為其發明說明所支持而且也無法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原告之申復理由認為「本發明之最高的…價值在…肺部的SARS感染是屬體外細菌感染非體內的”病毒感染”是可以”洗肺”亦即本發明的”表面處理”醫治SARS病人。原告所列舉的資料完全可以合理支持…；申請專利範圍第5項中所界定之『肺臟表面處理



法』原告認為只適用於人體…」云云；惟，系爭案從未提出「液體 PFC 混合之 O3 可釋出 O1」用於經肺部表面處理具有殺滅體外感染源治療肺部感染之實驗例及其功效資料，以致說明書及申請專利範圍第 1 至 4 項不符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發明說明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及 26 條第 3 項「申請專利範圍必須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而申請專利範圍第 5 項中有關「肺臟表面處理法」撰寫格式未有清楚之申請標的，依請求項之整體解讀為治療方法且此治療方法亦不被說明書所支持，故原告之訴並無理由。

二、行政訴訟理由二訴稱：「液體 PFC 混合之 O3 可釋出 O1」用於清潔電子產品的表面與用於經肺部表面處理有殺滅體外感染源治療肺部感染疾病都是相同的以「釋出 O1」而達到殺菌原理，在申請及訴願階段列舉之「《國際上公認由網上下載的臭氧滅菌消毒的實驗資料》及圖式」及進一步提供

1. 3M 公司 US6537380 專利支持在 PFC 溶液中溶解（加投）臭氧的能力；
2. 附件 2 為 2009 年環保工程師考試網校輔導網頁“臭氧”分解放出新生態氧 [O]（即本說明書單氧 O1）對具微生物如病毒、芽子孢等具有強大的殺傷力
3. 附件 3 為“臭氧消毒原理”在水溶液中產生單氧 O1 殺菌之功效，附件 3b 《臭氧滅菌消毒的實驗資料》與本申請說明書的那份由《國際上公認由網上下載的臭氧滅菌消毒的實驗資料》完全一致」；
4. EP1268734（公開日 2003/01/02）為 3M 揭示 PFC 溶液中加投臭氧可清潔殺菌

5. WPI Abstract Accession No 2002-721810/78 & RU2187984 是兩份應用中的發明，PFC 液體中溶解臭氧 (PFCO) 的方法可用於眼睛炎症即人體治療的發明在其摘要中證實，雖與本申請的應用領域不同，但“殺滅體外感染源之功效資料”是一致的…云云。

原告進一步認為電子產品清潔液加上液態呼吸術(只有 PFC 液體(欠缺 O3)用在台北榮民總醫院之動物實驗及其臨床應用)加上本申請發明書所列舉的國際認可的「臭氧滅菌消毒的實驗資料」之體外實驗之援引之功效數據資料就可合理支持本案申請專利範圍第 1 項所請之「全氟化合物 (per fluoro chemicals, PFC) 中混合臭氧 (O3) 構成」為本案之發明的邏輯推理數據資料而能達到肺臟表面處理治療 SARS 感染的病人之邏輯推理之治療效果…且經過英國專利局檢索資料已獲得香港專利…云云。

惟查：原告所援引之例證其功效數據資料皆係為公知，且由上述之功效予以分別或組合並不能推演證明系爭案 PFC 混合 O3 可釋出 O1 可做為「肺臟 SARS 感染的表面處理」之功效數據資料，系爭案再審查階段已一再告知原告其發明說明中並未載明所請「全氟化合物」混合「臭氧」之液體具有「殺滅體外感染源」功效之實驗數據或資料，無法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了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原告謂系爭案已獲得香港專利，但並不能以其做為中華民國必須准予專利之依據，各因法規不盡相同，原告仍必須符合本國專利法之規定，故原告之訴為無理由。

三、行政訴訟理由三訴稱：原告認為本局並未檢索出相關前案故系爭案具新穎性。

惟查：一申請案欲獲得專利，除須符合新穎性、進步性及產業



利用性外，尚須說明書充分揭露，以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了解其內容，並可具以實施且該發明說明可支持所請之發明乃專利法第 26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明定，今原告之申請案不符合該法條之規定，本局不准專利之處分並無違誤，故原告所訴難謂可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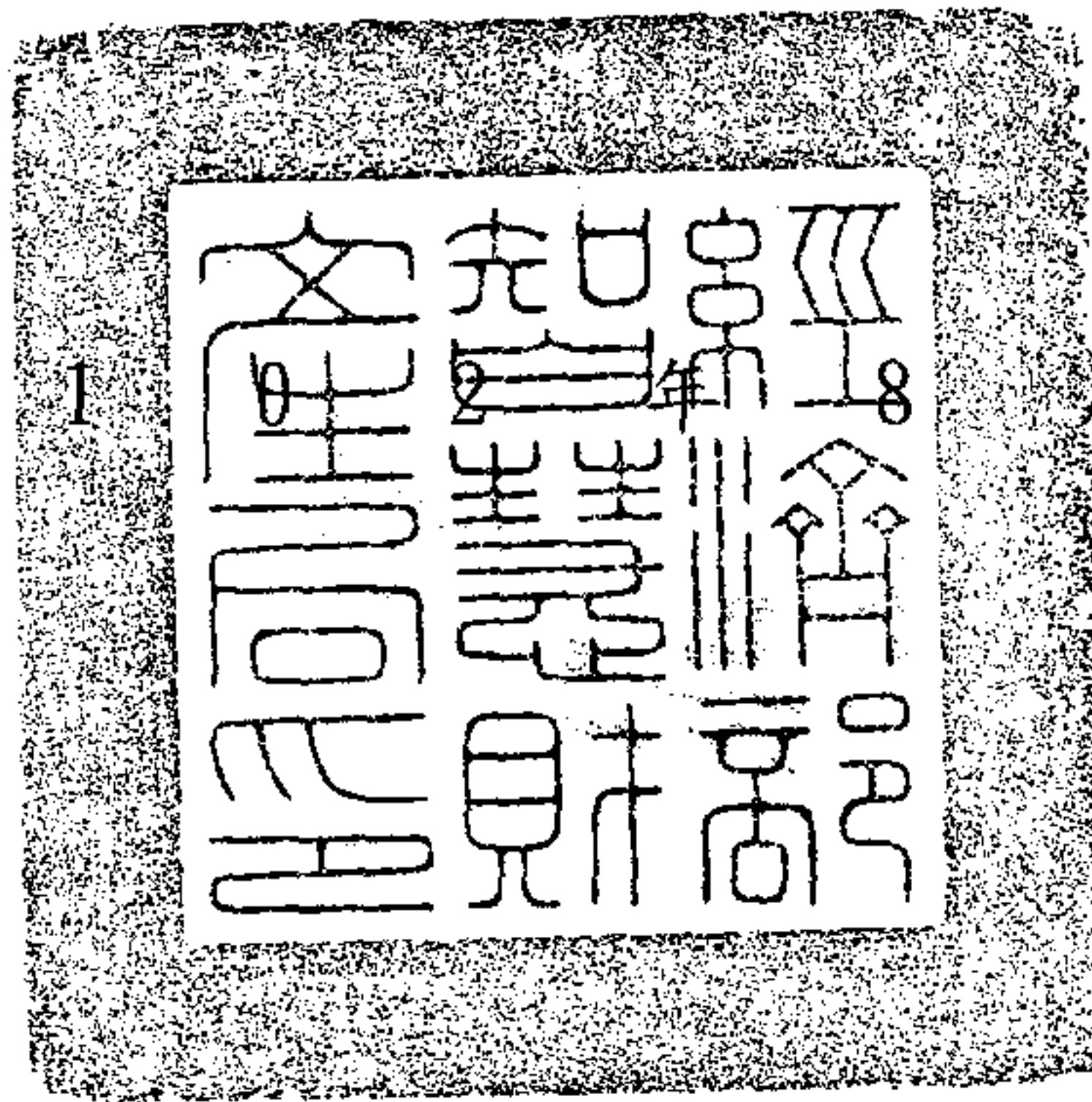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本局原處分並無違法，敬請駁回原告之訴。

謹致

智慧財產法院

局長 王美花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中華民國 1 年 1 月 1 日

正本：  
副本：

